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3.07.08 台內地字第 103020630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7 月 08 日

要 旨：登記機關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時，應視資料分類分別為不同程度之隱匿，各地方政府並應適時向轄區不動產服務業相關公會宣導非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注意之事項

主 旨：登記機關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以下簡稱謄本），應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辦理，請貴府轉知所屬並向轄區不動產服務業相關公會宣導，請 查照。

說 明：一、按本部 103 年 2 月 27 日發布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申請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及內容如下：一、第一類：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二、第二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統一編號、部分住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但經登記名義人同意揭示完整住址資料者，不在此限。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得申請前項第一款資料；任何人得申請前項第二款資料。……」並定於同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在施行前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又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是以，登記機關核發謄本，應確實依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

二、至民眾如申請段（小段）為單位之土地登記電子資料，請確實依「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第 3 點「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其提供之資料依各系統產製輸出之欄位提供之，……對於非公務機關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址及權利價值等應予隱匿。」之規定辦理，並注意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三、另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注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之規定，並於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時，應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請貴府適時向轄區不動產服務業相關公會宣導，以避免觸法，影響專業形象。

正 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 本：本部地政司【地價科、不動產交易科、地政資訊作業科、地籍科】